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41034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TTCH2)

主旨：所報「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114-116年）」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1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14年11月20日台內國字第1140815228號函。

二、檢附「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114-116年）」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核定本）各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衛生福利部(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本院主計總處(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含附件)

電 2026/03/16 文
交 15:44:03 章

都市更新建設組



1150028078

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114-116 年)

(核定本)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5
一、依據.....	5
二、未來環境預測.....	5
三、問題評析.....	6
四、社會參與與政策溝通情形.....	7
貳、計畫目標	8
一、目標說明.....	8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8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8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11
一、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5-118 年)	11
二、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12-115 年)	11
三、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 年)	12
四、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及 3.0	13
五、深度節能推動計畫暨家戶屋頂太陽光電計畫.....	14
六、近零碳建築減碳旗艦行動計畫.....	15
七、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	16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7
一、執行策略.....	17
二、主要工作項目	19
三、分年執行策略.....	22
四、執行方法與分工.....	22
五、部會合作.....	25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25
一、 計畫期程.....	25
二、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6
三、 經費需求.....	27
陸、 預期效果與影響	28
一、 提升高齡者居住安全及行動便利性.....	28
二、 活化都市機能、都市紋理持續再生.....	28
三、 減少建築物拆除重建之建築碳排放量.....	28
四、 帶動相關產業發展，開啟營建產業新方向.....	28
柒、 財務計畫	29
捌、 配套措施	29
玖、 附則	30
一、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30
二、 風險管理.....	30
三、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33
附件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34
附件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7
附件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46

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114-116 年)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因應高齡社會及住宅老化已成為重要社會課題，本部秉持「支持產業、安定就業、照顧民生、強化韌性」核心精神，規劃復甦建築物機能與增進無障礙空間品質；同時因應美國關稅變革，為協助產業發展及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依行政院訂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並規劃特別預算，其中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之項目，關於「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1 項，係為協助民眾改善居家環境，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研議透過資源整合、行政程序簡化、提高資金挹注，並投入專業人力及輔導團隊等 4 個方向，藉由經濟、簡易、快速的評估與修繕，俾優化老舊建築物機能並改善高齡者居住環境，達到老宅延壽與居民在宅安養的雙重效益；建物不需拆除重建亦可減少環境碳排負擔，符合近零碳建築發展及 2050 淨零減碳目標，爰研提本計畫。

二、未來環境預測

截至 114 年止，全國住宅約 925 萬戶，其中屋齡 30 年以上的住宅老屋約有 516 萬戶，超過總體住宅總量的半數達 55.66%，老舊建築物實已成為重要的社會課題；其中 4~6 層樓老舊公寓住宅共計 127 萬戶(包括屋齡 30 年~50 年計有 111 萬戶、屋齡 50 年以上計有 16 萬戶)，早年興建未納入電梯規劃，且因應使用需求常有增建或違建情形，除有結構安全疑慮外，造成景觀窳陋、消防設施不完備、管線老舊造成漏水及沒有電梯造成的不便，均已造

成住戶極大的困擾。

114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超過 467 萬人，已達總人口數的 20.02%，臺灣已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公布之人口推計，全臺總人口將由 2024 年之 2,340 萬人，預計 2070 年將減少為 1,497 萬人，其中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由 2024 年的 19.2% 增加為總人口數的 46.5%。面對人口減少及超高齡少子化等挑戰，相關公共設施服務負載及民眾住房型態亦將產生重大改變。

此外，為因應日益加劇的氣候變遷及溫室效應造成全球暖化，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已是國際減緩氣候變遷的共識，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於 2022 年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本部於同年實施建築效能評估制度，將建築生命週期碳足跡之使用碳排及蘊含碳排皆納入評估及標示，以強化建築之節能成效，逐步達成近零碳建築目標。

三、問題評析

- (一) 採都市更新方式程序費時：現行都市更新條例雖有明訂建築物整建維護辦理程序，惟因需踐行都市更新法定程序，須經審議通過核定發布實施後，始能據以辦理，影響民眾辦理意願。
- (二) 管理組織功能待加強：多數屋齡 3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涉及建築物共用部分機能改善時(如：增設電梯或修繕屋頂漏水)，常因無管理組織協助整合意見，或無設立公共基金支應費用，致長年無法進行整體實質修繕，房屋使用機能日漸衰敗。
- (三) 專業知能及修繕資金不足：老舊建築物受到興建時間久

遠及氣候極端化影響，造成黏著劑或防水層劣化，易導致外牆磁磚剝落，造成公共安全疑慮；同時老舊建築物亦面對包括漏水、電線雜亂老舊增加走火風險，以及增設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浴廁防摔照護等課題，涉及面向多元，一般民眾多數並無具備相關知能，致不易尋求專業且合宜之廠商或工程單位協助；同時如有涉及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之經費分擔較重，皆為民眾延宕相關修繕作業之原因。

四、社會參與與政策溝通情形

本部陸續召開 113 年 11 月 28 日「建築物延壽修繕之挑戰研商會議」、113 年 12 月 10 日「老宅延壽老人更安心研討會」、113 年 12 月 16 日「實務執行諮詢建築師公會會議」、114 年 3 月 3 日「老宅延壽機能復新座談會」、114 年 4 月 7 日召開「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試辦計畫實務執行策略精進座談會」、114 年 7 月 18 日召開研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114-116 年)(草案)」會議、及 114 年 9 月 5 日、9 月 18 日、9 月 24 日召開北中南三場「當前住宅政策座談會」等，針對建築物整體延壽機制及實務執行課題，邀集產、官、學界進行意見交流及進行部會研商。

歸納座談會中各界意見重點，包括現行都市更新修繕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繁複費時、涉及違建拆除或電梯經費分擔爭議，且多無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住戶意願整合不易及耐震評估及專業諮詢需住戶先行自籌經費，致成案困難。爰針對現階段推動有關法規與制度面等問題障礙，後續透過政策整合、行政程序簡化、提高資金挹注等面向研議推動策略，以提高誘因，同時投入專業人力及輔導團隊，加大力度協助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以加強推動

老舊住宅修繕工作。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一) 優化建築物機能與無障礙空間品質，增進高齡者行動的便利性及居住舒適性。
- (二) 結合衛福部長照 3.0 服務及經濟部住宅家電汰舊換新深度節能補助與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等政策，優化整體居住環境設計及安全韌性。
- (三) 配合國家淨零碳排政策，同時支持國產品牌建材設施(備)產業並擴大營建內需市場，帶動住宅修繕等相關產業發展。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整合住戶意願：民眾擔心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影響房價，故影響辦理評估意願，以致可能無法進一步申請修繕作業；且申請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須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整合難度高。
- (二) 民眾籌措資金困難：計畫前期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計畫後期建築物修繕及改善等均須自籌資金；整合住戶間費用分擔實具困難度，影響辦理意願。
- (三) 政府部門人力不足：目前大部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管理、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等部門業務繁重，辦理建築物機能復新工作將需增加人力及專業協助。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一) 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

1、預期績效指標：共計補助 3,000 棟。

2、評估基準：核准補助案件數占年度預期績效指標之 50%。

(二) 住宅專有部分修繕

1、預期績效指標：共計補助 3,000 戶進行無障礙居住環境及管線修繕。

2、評估基準：核准補助案件數占年度預期績效指標之 50%

(三) 補助地方政府委託專業團隊

1、預期績效指標：補助地方政府共計 44 案。

2、評估基準：核准補助案件數占年度預期績效指標之 50%。

(四) 相關配套法令機制檢討及研議

1、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

(1)預期績效指標：核准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計 600 棟。

(2)評估基準：核准補助案件數占年度預期績效指標之 50%。

2、訂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

(1)預期績效指標：訂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建築物修繕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案件，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專業團隊協助相關規定。

(2)評估基準：預定 115 年完成訂定補助辦法。

3、檢討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

(1)預期績效指標：檢討修正危老條例，針對結構安全無危險疑慮者，新增修繕等處理方式，並授權訂定補助

等相關配套子法規定，以利老宅延壽機制長期執行。

(2)評估基準：預定 115 年完成修正草案。

表 1 本計畫預期績效表

工作項目			年度目標值			總計
			114	115	116	
一	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	建築物外觀修繕 / 公共環境改善/ 建築物機能強化	—	800	2,200	3,000 棟
二	住宅專有部分修繕	無障礙居住環境/ 管線修繕		500	2,500	3,000 戶
三	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執行		—	22	22	44 案
四	配套措施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	300	300	600 棟
		訂定補助辦法	辦法研議	完成訂定	—	—
		檢討修正危老條例	法規研議	完成修訂	—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一、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5-118 年)

鑑於 0206 強震因建築物傾斜或倒塌造成人命傷亡，引發社會關注潛在災害問題，為降低震災造成之危害及讓國人享有安全及有品質的居住環境，行政院延續相關政策，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5-118 年)」，賡續推動老舊及危險建築物盤點作業，進行建築物耐震並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及都市更新等相關措施：

- (一) 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包括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主動辦理大樓快篩措施、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老舊危險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措施等。
- (二) 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包括補助重建計畫擬訂、補助籌組重建輔導團、提供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及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等。

上開計畫自 108 年起推動迄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補助潛在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評估後之改善措施，包含補助耐震弱層補強及循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辦理重建或整建維護。惟重建須花較長時間進行意願整合，及依都市更新條例整建維護之法定程序繁瑣，考量民眾改善居住環境需求迫切，爰本計畫將結合現行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措施，新增經濟、簡單、快速之建築物修繕協助機制。

二、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12-115 年)

參考行政院核定「整體住宅政策」，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健全租售住宅市場與社會住宅之規劃，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

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協助青年及弱勢民眾居住在可負擔的住宅、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及協助提供合適、便利的居住環境。重要推動目標及策略如下：

- (一) 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包括適切居住補貼協助、興辦社會住宅、減輕經濟弱勢居住負擔等。
- (二) 提升居住品質：包括改善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居住安全、建置無障礙社區環境、因應超高齡社會之住宅需求整備等。
- (三) 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包括加強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及發布、加強住宅供需引導等。

上開計畫針對提升居住品質及改善住宅及社區環境，係透過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5 層以下增設電梯輔導改善等措施，惟現行修繕經費補貼之適用對象較為限縮，需具特定身分；且修繕項目未含公寓之共用部分、修繕補貼金額不因修繕項目不同而有區別，額度較為限縮。

三、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 年)

依據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致力落實居住正義、建構穩定安心生活、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加強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及積極推動危險老屋重建，研訂都市更新發展計畫，作為引領中央及地方推動之指導，冀使都市環境窳陋及危險地區皆達到有效之改善。重要推動之目標及策略如下：

- (一) 強化政府推動都市更新量能：包括協助各地方政府研擬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利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督促及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推動量能等。
- (二) 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包括強化落實各地方

政府都市更新專責人員及專責機構的設置及擴編

- (三) 建構完善民間都更輔導機制：包括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並提供都市更新規劃費及修繕工程費補助等。
- (四) 扎根都市更新人才培育：包括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及大專院校開設都市更新專業學程等。
- (五) 加速高風險建築物都市更新：包括賡續執行及滾動檢討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物推動機制、盤點優先推動標的及輔導辦理先期評估措施等

上開計畫現行已針對擬採都市更新修繕處理之案件進行補助，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已補助修繕規劃及工程達 153 件，其補助內容須具一定程度之外部公益性，皆須循都市更新之法定程序及審議通過，始核予補助。

四、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及 3.0

隨著人口老化及照顧服務需求多元化，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照需求，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行政院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下稱長照 2.0)，以回應高齡化社會的長照問題，透過銜接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促進長者健康福祉，提升老人生活品質；同時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減輕家屬照顧壓力，減少長照負擔。

為逐步完善健康老化、在地安老、安寧善終之願景，行政院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115~124 年)」(下稱長照 3.0)，推動主軸將在長照 2.0 社區多元服務基礎上，

強化醫療及照顧的整合，將以「健康促進」、「醫療照顧整合」、「積極復能」、「提升機構量能」、「強化家庭支持」、「導入智慧照顧」、「落實安寧善終」及「人力專業發展」等八大目標，打造居家、社區、機構、醫療、社福連續性的醫照整合服務。

查長照計畫係依據符合長期照顧之身分別及長照需要等級，給予適度長照服務給付，其中「輔具及居家安全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部分，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其給付額度為每3年4萬元，並預計於115年7月1日起，新增全租賃智慧科技輔具給付項目，提高給付額度為每3年6萬元，期藉由失能者居家環境導入智慧科技輔具，減輕照顧者負擔，同時透過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打造居家無障礙環境。惟如有大規模修繕需要採分期規劃，難以一次到位，且需符合長照身分別，難以擴及照顧高齡健康者居家安全需求，實尚需資源整合及部會共同協力。

五、深度節能推動計畫暨家戶屋頂太陽光電計畫

為實踐我國2050淨零轉型目標，推動「深度節能推動計畫」，針對大用戶、中小用戶及住宅用戶分別規劃「提升節電目標、投資抵減」、「協助導入ESCO落實節能改善」及「家電汰舊換新補助」等措施，全程4年(113~116年)投入353億元，可促進節電206億度、相當於1,018萬公噸減碳效果。至關於住宅用戶方面，自112年起推動家電汰舊換新補助，鼓勵民眾汰換老舊住宅家電產品並購置高效率節能產品，協助產業轉型發展及促進節能減碳綠色，補助產品包括冷氣機及電冰箱，預計推動至115年止。

同時為因應國家能源轉型需求，提升電網韌性與能源自主性，亦攜手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

相較於地面型光電，屋頂光電的環境衝擊較小，小型、分散式的能源是邁向淨零碳排的重要選項，也能在面對氣候變遷時，增加社會防災韌性。目前全台已有 21 個縣市加入推動行列，涵蓋範圍遍及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114-117 年共計將投入 40 億元經費，獎勵私有建築物屋頂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屋主或光電業者設置，最高每案可達 30 萬元，將可新增 1.2GW 屋頂型光電設置量，預計可增加年發電量 15 億度電。同時亦有推動「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通過審查每瓩補助 5 萬元，每案上限 1 千萬元，總經費計 5 千萬元，引導產業邁向高值化能源建築。

上開「家電汰舊換新補助」計畫自 112 年推動以來，一般民眾反映熱烈，惟現行補助節能家電設備額度為 3,000 元，並未涵蓋足以提升居家安全之配套設施汰換(如：老舊水電管線)。另因私有建築物之屋頂狀況各不相同，皆須因應現地條件與屋主需求量身打造，且尚須解決複雜產權等課題，爰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之比例低。

六、近零碳建築減碳旗艦行動計畫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我國溫室氣體減量責任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共同承擔，各部門已在「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架構下，研擬行動計畫並落實執行，力求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其中我國建築業約佔全國溫室氣體排放 32%，蘊含碳排 EC(製造/營造)占 11%、用碳排 OC(住宅及服務業)占 21%，透過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法令規範新建建築物及獎勵補助既有建築物修繕，多管齊下，引導建築能效提升及汰換高耗能家電，推估住商部門碳排放量可由 2022 年 56 百萬公噸 CO₂e 降至 2030 年 37 百萬公噸 CO₂e。

「近零碳建築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將延續本部 114-115 年「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發展成果，重要政策主軸為：(1) 擴大建築能效改善、(2) 老宅延壽及社會住宅低碳淨零、(3) 近零碳建築綠領人才培育，23 項推動策略，逐步加速建築物節能減碳成效。針對新建及現有建築物進行法規規範及獎勵補助，相關推動策略內容如下：

- (一) 新建建築部分：近零碳建築相關法規修正及落實-修正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建築能效)及研擬強制新建建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相關規定。
- (二) 既有建築部分：辦理都更危老及修繕重建蘊含碳排評估及研訂評估指引、協助公有既有建築提升能效、推動老屋老宅修繕、都更危老重建淨零評估等。

七、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

文化部為引入民間自發性文化治理力量，保存具潛在文化資產之私有老建築，以時間換取新思維，保留未來文化資產機會，營造社會重拾老建築及其技藝價值，提升國人文化保存意識，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以建構國家文化主體性，爰於前瞻城鄉建設計畫項下，針對「建物整修類」、「修復技術、再生推廣類」及「文化經營類」提供相關軟硬體協助措施，補助民眾修繕民國 60 年(含)以前興建完成，並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及再生潛力的私有老建築物，再透過修繕後屋主提供的公用空間，辦理各種公益、藝文活動，深化土地與居民間的歷史連結。

同時，該計畫亦補助民間團體申請修復技術培力、再生媒合平台及教育推廣等計畫，透過專業輔導團機制，協助建立平台，媒合各方技術資源，推動專業人才培力與教育推廣，促使公眾形

成投入老建築保存再生的共識。

該計畫自 107 年執行迄今已累積許多成功案例，協助各縣市推動老建築整修及文化經營，並引入民間自發性文化治理力量及保存具潛在文化資產之私有老建築。在推動過程中，文化部持續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協調、逐步建立共識，並透過輔導團導入專業技術。惟實務上仍面臨私有產權複雜、屋主意願不足、空間功能或環境條件不符需求及建管法令規範等挑戰。該計畫之推動機制及執行經驗，均可作為本計畫後續推動之重要借鏡。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執行策略

（一）簡化申請補助作業程序，擴大補助範圍，增進民眾意願：

建立專案申請補助作業程序，簡化申請流程及要件，無須循都市更新程序辦理，以加速申請時效及增進民眾意願。同時務實考量高齡者居住需求，補助項目除公寓之共用部分空間外，並擴及建構室內居住專有部分空間之安全及無障礙項目，使修繕作業由外而內一次到位，避免多次施工。

（二）中央地方與民間產業公私共同協力整合資源提供民眾專業協助：

本計畫補助項目除公寓之共用部分空間外，並包含改善室內居住專有部分空間之安全及無障礙項目，涉及建築、土木、營造、室內設計、無障礙環境改善及長期照顧需求評估等多項技術工作，屬高度跨領域之專案型工程服務，由於一般民眾普遍缺乏相關專業知能，加以住宅類修繕需求具個別化、複雜性與風險性，因此，為確保本計畫之經費效益及政

策推動成效，有必要導入專業協助，建構跨部門協作的專業支援機制，透過規範化、制度化及技術化之跨域整合模式，提供民眾前期諮詢、中期規劃與後續施工管理的全程支持。爰規劃中央及地方得視需求委託專業團隊，建立諮詢平台及操作指引，同步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強化社區自主管理能力；此外亦將建置合格設計與施工廠商名冊，並提供民眾選擇，確保資訊流通順暢並完善施工品質。

（三）跨部會全方位合作：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 3.0 政策，將規劃導入智慧照顧，結合智慧科技運用（失能者居家環境導入智慧科技輔具）提升服務品質，以高齡友善住宅搭配廣布之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及送餐服務，營造共生社區。為使高齡者居住環境更加友善，俾能確實導入長照 3.0 之智慧照顧，完整介接高齡者使用室外及室內居家環境，照顧高齡者之需求；同時亦將透過整合空間及社會福利等資源及專業人力(如:輔具評估人員、社工人員、長照服務人員)投入，提供專業諮詢等客製化協助，改善高齡者行動便利性，達成在宅安養之目標。為加強孤老及弱勢照顧，並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生活，另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或具(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福利身分，或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屬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以上且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對象者，將優先納入補助對象，本計畫補助額度亦將酌予提高；同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亦於 114 年修正公告酌予提高經各縣市照管中心評估失能等級 2 以上對象輔具及居家無障礙補助。透過相關部會政策合作相輔相成，使照顧弱勢之資

源及關懷服務能一次到位。

另依據經濟部推動太陽光電為我國能源轉型的重點之一，其中屋頂型太陽光電已可廣泛結合設置於農業、工業、公有及民間屋頂，目前全臺屋頂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設置比例僅占 1 成，極具推動潛力；且家戶屋頂及立面設置太陽能光電亦可節省電費支出、隔熱降溫、減少碳排放及延長屋頂壽命等，透過本計畫所委託專業團隊專業評估及部會合作，共同推廣及鼓勵，精準導引資源進入老舊建物更新，結合再生能源與高效節能設備，從源頭降低管線老化走火等公共安全風險，並改善既有建築能效及滿足建築淨零轉型訴求。

二、主要工作項目

配合前述執行策略及方法，主要工作項目及相關配套措施分述如下：

（一）補助地方政府受理民眾申請老宅延壽相關經費

針對全臺屋齡 30 年(含)以上之合法建築物，屬 4-6 層樓以住宅使用為主之公寓或 6 層樓以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之獨棟建築建築物，並採用國產品牌建材者，提供下列修繕補助；如經所有權人或專業團隊評估有建築物結構安全疑慮，得另申請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補助：

1、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得視需要自行選擇補助項目，並依分項額度上限申請：

(1)建築物立面修繕、老舊招牌違規物或違建拆除工程、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之安全改善工程。

(2)共用空間環境改善：樓梯間修繕、公共管線修繕更新

工程。

(3)建築物機能強化：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增設升降設備或增設及改善無障礙設施。

2、住宅專有部分修繕

針對辦理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者，同步考量民眾之居家室內空間改善及超高齡社會需要，納入得促進居家安全及符合通用設計項目，包括無障礙設施設備（扶手更新或加裝、高低差改善、門扇改善、地面防滑等）及管線修繕更新（給水管線、排水管線、電氣管線、燃氣管線及防墜設施）。

3、受補助範圍之戶籍內如含年滿 65 歲以上之成員，或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或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屬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以上且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對象，優先納入補助對象，並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相關優先申請之資格條件及補助額度另納入補助辦法訂定之。

（二）補助地方政府委託專業團隊協助

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委託專業團隊，工作項目包括：進行政策宣導及法令諮詢、協助民眾進行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提供建築物修繕、補強等補助資訊、辦理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作業、建立相關產業合作交流平台（如：建築、土木、室內裝修、包租代管、物業管理、醫療照護、輔具評估、社會工作等），並視需要提供優良廠商或既有建築能效改善工程材料指引，提供全方位整合服務、先期評估了解需求及整合目標民眾意願（包括現地勘查、實務

評估、意願調查及整合等)、協助地方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施工查核作業等。

專業團隊並應於前期彙整及盤點中央及地方針對高齡者所提供之相關協助資源，必要時委由專業醫事、社工人員評估個案需求，協助並轉介社會福利、醫療單位或提供專業照顧指導。

(三) 本部委託專業團隊建立專業支援機制

委託專業團隊執行工作包括：成立技術及法令諮詢聯繫平台、訂定相關技術及規劃指引；為使計畫能廣為周知，利用媒體(如電視、廣播)、文宣(如海報、摺頁)、網路(如臉書)等宣傳管道，強化宣傳效果進行政策宣導及法令諮詢、整合相關產業公會包括建築、土木、包租代管、物業管理、社會福利等提供全方位整合服務，並辦理各地方政府年度成果考核作業等。

(四) 相關配套措施

- 1、民眾申請修繕補助前，應先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並優先依「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補助；如有遇不足部分或屬例外情形者，再另予補助地方政府受理民眾申請。
- 2、訂定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建築物修繕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案件，並將視案件困難度提供民眾委託專業者申請案件作業費用，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專業團隊協助。
- 3、為確保政策訊息可完整覆蓋及傳達，除由所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政策宣導外，將同步規劃多元宣傳管道，包括巡

迴說明會、民眾定期且普遍接收之生活帳單…等途徑，
提升資訊高到達率及可信度，促使民眾配合政策推行。

4、檢討修正危老條例，針對供住宅使用結構安全無危險疑慮建築物，新增修繕處理機制。

三、分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由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依權責辦理，如下表：

表 2 本計畫分年分期彙總表

工作項目			年度目標值			總計	主協辦單位
			114	115	116		
一	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	建築物外觀修繕/ 共用空間環境改善/ 建築物機能強化(棟)	-	800	2,200	3,000	主辦：本部(國土管理署) 協辦：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住宅專有部分修繕	無障礙居住環境/ 管線修繕(戶)		500	2,500	3,000	
三	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執行		-	22	22	44	
四	配套措施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評估(棟)	-	300	300	600	
		訂定補助辦法	辦法研議	完成訂定	-	-	
		檢討修正危老條例	法規研議	完成修訂	-	-	

四、執行方法與分工

(一) 本計畫以本部國土管理署為推動主體，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實際執行單位，並指定單位擔任統一聯絡協調窗口。為強化地方主體性及協助民眾並提供專業諮詢，亦將由中央及地方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執行，同時整合經濟部「家戶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與「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衛福部「輔具及居家安全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協助民眾整體評估個案問題及修繕需求，確保各項工作能符合民眾所需。

(二) 執行程序與計畫受理審查：

- 1、「委託專業團隊」由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後，本署召開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
- 2、「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住宅專有部分修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地方政府擔任受理民眾申請補助窗口，並得委由前開專業團隊進行審查及稽核等行政作業。

(三) 計畫管控與輔導考核：

為落實執行績效，將由本部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建立中央與地方溝通機制，並依據地區發展特性及 30 年以上建築樓層類型占比實際情形，妥適分配各縣市執行目標數及補助額度，據以督促執行進度，確保計畫落實；同步建立受理申請審查之明確評比基準及核定優先順序，並依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以兼顧公平性、公共利益及政策目標。另將由中央委託之專業團隊定期查核及由本部視實際需要隨時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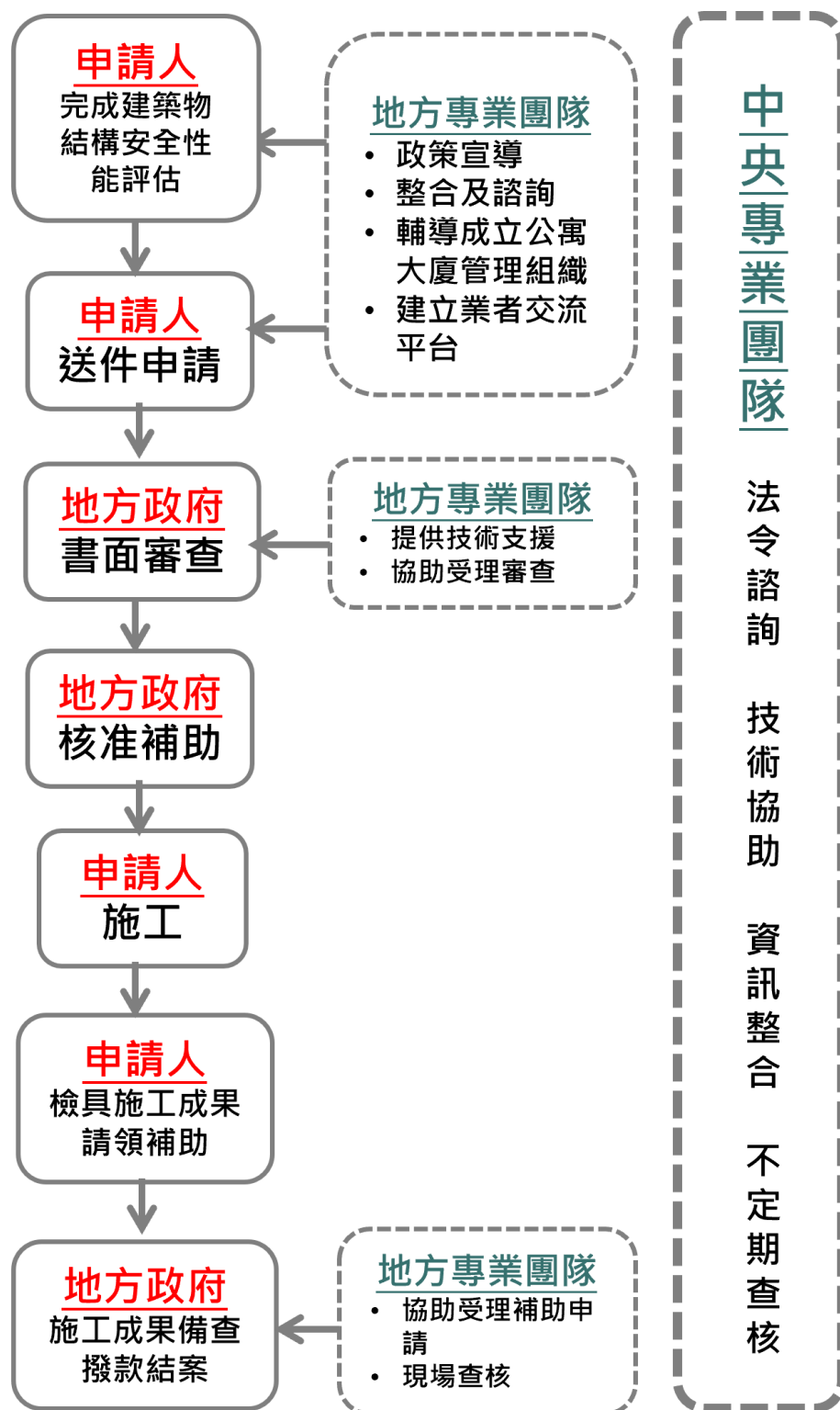


圖 1 申請流程示意圖

五、部會合作

為務實切合民眾需要，本於政府一體且健全計畫內容，本計畫主動整合跨部會資源：

-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撥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本計畫事宜。
- (二) 衛生福利部：協助轉知地方政府配合本計畫辦理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或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或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屬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以上且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對象等優先補助對象清冊勾稽作業，並轉知業管相關民間團體或專業人員宣導本計畫內容及協助其照顧對象提出申請；配合本計畫進行政策宣導及提供法令諮詢、協助提供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個案相關社會福利或醫療專業照顧資源。
- (三) 經濟部：配合本計畫進行政策宣導及提供法令諮詢、協助轉知業管相關民間團體及用戶宣導本計畫內容。
- (四) 本部國土管理署：負責辦理本計畫前置作業規劃、進行政策宣導、委託專業團隊提供技術及法令諮詢平台、地方政府需求計畫審核、經費核撥等相關事宜。
- (五) 各地方政府：配合本計畫進行政策宣導及諮詢、辦理收件、勾稽、審查及准駁、經費核撥、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自 114 年至 116 年止，共計 3 年，於 114 年進行補助

辦法訂定及需求調查等整備工作及宣導，115 年至 116 年公告受理申請及辦理經費核撥。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依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支應，特別預算並採分年撥補特種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方式辦理。各項工作所需經費明細及計算基準詳下表。

另配合計畫公告受理時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未及編列預算部分擬以超支併決算辦理，116 年度再循相關程序納編預算。

表 3 本計畫年度預算經費彙總表

工作項目			概估經費(千元)			總計 (千元)	經費 來源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一	建築物 共用部分修繕	建築物 外觀修繕	-	479,000	1,916,000	2,395,000	中央 特別 預算 撥補 都市 更新 基金
		共用空 間環境 改善	-	90,000	360,000	450,000	
		建築物 機能強 化	-	111,000	414,000	525,000	
二	住宅專 有部分 修繕	無障礙 居住環 境/管 線修繕	-	220,000	980,000	1,200,000	
三	中央及地方委託 專業團隊協助執行		-	148,000	148,000	296,000	

四	配套措施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4, 950	4, 950	9, 900	
		委託專業者申請案件作業及政策宣導與相關行政作業		40, 550	83, 550	124, 100	
		訂定補助辦法	辦法研議	完成訂定	--	--	
		檢討修正危老條例	法規研議	完成修訂	--	--	
總計			--	1, 093, 500	3, 906, 500	5, 000, 000	

備註：本表之經費係預估每年度申請案件之核定金額。

三、經費需求

114 年至 116 年度項目包括補助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執行、辦理老舊建築物之機能強化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等修繕費用補助，概估經費總需求共計新臺幣(以下同)50 億元，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所需經費 33.7 億元。
- (二) 住宅專有部分修繕：所需經費 12.0 億元。
- (三) 中央及地方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執行：所需經費 2.96 億元。
- (四)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委託專業者申請案件作業及相關配套作業：所需經費 1.34 億元。

上開各項經費額度將視實際執行情況，於計畫期間滾動檢討調整經費運用，並依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匡列特別預算所核定額度按比例調整各項經費分

配。

陸、預期效果與影響

在面臨天然災害風險及高齡化的社會的環境下，老舊建築物更新是必須面對與解決的重要課題，而其中最困難的，也是為數最龐大的6層樓以下無升降設備老舊公寓的更新，由於建築全生命週期，包括：建築物規劃設計、施工過程、使用及廢棄回收等階段之碳排放量，除提升使用階段之能源效率外，建築施工過程之能源消費與碳排，亦逐漸受到關注。為因應高齡社會及改善老舊建築物機能，加強照顧高齡者及弱勢族群關懷，進一步達成本部淨零減碳政策。本計畫依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評核，並逐年滾動檢討，預期效果如下：

一、提升高齡者居住安全及行動便利性

透過改善建築物公用空間及機能強化，並增設相關無障礙或升降設備，提升高齡者居住環境安全性，強化高齡者關懷服務，提供高齡者宜居環境，可以就地安養、在地安老。

二、活化都市機能、都市紋理持續再生

經由老舊建築物的機能復新，重新形塑都市形貌，使都市的產業、景觀和意象再次活化，且帶動並影響在地居民的認同感與歸屬感。

三、減少建築物拆除重建之建築碳排放量

建築物的蘊含碳排占比主要來自主結構體，無須拆除重建大約可降低60~70%的建築碳排放量。

四、帶動相關產業發展，開啟營建產業新方向

建築物修繕以平均每棟補助 65% 上限、並結合地方政府、經濟部及衛福部跨部會等相關計畫合作，擴大整體預算規模及執行量能，同時搭配國產品牌建材，可帶動國內相關產業成長，預估可創造超過 100 億元產值。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經費配合「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編列 114 至 116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預算支應。

為確保地方政府得以迅速配置人力與資源，專注推動相關業務。透過專業化與專責化的服務團隊運作，可有效整合行政流程、即時回應民眾需求，並加速案件審查與執行進程，除地方政府辦理「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及「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含審查與行政作業費）」所需補助金額，得不受「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有關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比率限制外，其餘應依前開辦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之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基準，由受補助地方政府編列相對分擔款支應；屬跨年度執行之計畫，以計畫核定當時之補助比例核算。

捌、配套措施

本計畫係推動老宅延壽政策之指導，各項執行方式、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另訂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草案）。

為確實達成強化國土安全韌性，並減輕民眾負擔，加強照顧弱勢族群提供關懷服務，本計畫核定補助對象，得視需要依「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規定之申請資格、程序

及其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補貼年限及優惠利率，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玖、附則

本計畫係推動老宅延壽政策之指導，於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各項實施策略、工作項目、經費預算及計畫執行注意事項，將視實際運作需要，適時依行政程序檢討修正或報核。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之目標、執行策略及工作項目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修繕、委託專業團隊等項目，故無替選方案。

二、風險管理

(一) 風險辨識

藉由本計畫執行策略補助地方各縣市政府辦理老宅機能復新計畫，經地方政府統籌相關行政、財政資源，研擬具體、可行之整提升整體老宅機能之行動計畫，使建築物可確實延長使用年限，減少拆除重建、降低碳排放，亦達成淨零目標。基此，本計畫未來執行主要面臨風險為機關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造成補助案件未能依限執行。

表 4 本計畫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

整體層級目標	作業層級目標	風險項目代號
推動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並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委託專業團隊提供專業協助修繕業務、補助建築物公用部分及居家無障礙環境修繕及機能強化等，經由不同面向	專業團隊協助	A1
	建築物修繕	A2
	相關配套措施	A3

的協助機制，來提供國人安全的生活環境		
--------------------	--	--

表 5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 (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大部分案件會發生
2	可能	僅部分案件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在特殊案件下發生

表 6 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 (I)	影響程度	政府形象	人員	目標達成
3	嚴重	媒體廣泛持續負面報導，造成政策推動困難，嚴重損及政府聲譽	人力大量增加	經費/時間大幅增加
2	中度	主要媒體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損及政府聲譽	人力中量增加	經費/時間中量增加
1	輕微	單一或特定媒體刻意負面報導，影響政府聲譽	人力輕微增加	經費/時間輕微增加

(二) 風險分析：

參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如表 5)及「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如表 6)，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 x 發生機率)

(三) 風險評量：

本計畫考量機關人力、資源、環境等因素，提報 2 項風險項目，經風險分析(風險值=影響程度等級 2*發生機率等級

2 及影響程度等級 2*發生機率等級 1)，該風險為可容忍範圍，詳計畫風險圖像。

表 7 本計畫之風險項目彙總表

序號	風險項目代號	風險項目	殘餘風險值	負責機關
1	A2	修繕工程涉及意願整合及行政作業未能如期完成	4	本部/各地方政府
2	A3	民眾對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無申請意願	2	本部/各地方政府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嚴重 (3)			
中度 (2)		A2	
輕微 (1)		A3	
影響程度 可能性	幾乎不可能 (1)	可能 (2)	幾乎確定 (3)
	發生機率		

註：灰色區域為本計畫風險容忍範圍(可容忍風險值為 4)

圖 2 本計畫之風險圖像

(四) 風險控管：

針對前開風險，本計畫規劃處理方式包括前期進行政策推廣及宣導，並成立中央及地方專業諮詢團隊，派員到有意辦理之地區進行宣導推廣，協助案件先期評估了解需求及整合目標民眾意願，並完成相關書件進行申請，降低民眾不便，同時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現地勘查及工程進度管控。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民眾申請及補助事務或政策須協調事項、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統包事宜，本部將協調各單位就各工作項目發揮最大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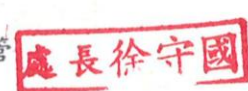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V		V	未涉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無替選方案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無涉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且非屬自償性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無涉及土地取得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無須辦理
11、淨零轉型通案 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V		V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V		V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無須辦理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無涉及政府辦公廳舍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V		V	無涉及公共工程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無涉及公共工程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V		V	無涉及營運管理
19、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V		V	無涉新建建築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V		V	無須辦理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無須辦理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件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114-116 年)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本部國土管理署
-----------------------	-----	--------------------------	---------

1.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1. 本計畫為推動老舊建築物修繕及修繕住宅居住安全及無障礙環境，經由專業技術提供及經費

	補助等機制提供國人安全生活環境。 2. 本計畫並未特別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受益對象並無區別性別，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 3. 本計畫為提供國人建築物安全環境，因此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附錄「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所強調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之目標相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 gov. 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	1. 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無限制參與人員之性別，均以其專業及業務相關性為主。 2. 本計畫為推動老舊建築物修繕，經由專業技術提供及經費補助等機制提供國人安全生活環境。其主體為老舊建築物，其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皆為不特定對象之專業人士，受益者為有意願申請補助之社會大眾，故並無性別差異，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

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 按自然人取得住宅 113 年第 1 季相關統計，男性約 61,263 人次、女性約 61,915 人次。無論其取得原因為買賣或繼承贈與……，故就房屋所有權人而言，其性別比例並無顯著差異。另查依衛生福利部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按鄉鎮市區別統計，114 年 6 月底止全國約有 62,063 人，已列為該部關懷對象。 綜上，本計畫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並未涉及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未來執行過程將注意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1/3 的比例規定，以達性別參與機會平等原則。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1. 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無限制參與人員之性別，均以其專業及業務相關性為主。 2. 受益對象並無區別性別，也無一般社會認知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 3. 本計畫並無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 4. 本計畫未來執行過程將注意單一性別不得少於1/3的比例規定，以達性別參與機會平等原則。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並未涉及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

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並未涉及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委員無修正意見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委員無修正意見

	3-2-2 說明未參採 之理由或替代 規劃	委員無修正意見
--	-----------------------------	---------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填表人姓名：吳書萍 職稱：專員 電話：8771-2908

填表日期：__114__年__8__月__20__日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王順民 服務單位及職稱：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 教授

身分：屬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者，請填列符合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請優先邀請前三款以下人員擔任，並請勾選： ☒ 1. 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為：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4. 其他_____。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 年 08 月 20 日至 114 年 08 月 20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順民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 教授 性別社會學與社會福利分析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案無性別差異，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案無性別差異，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案無性別差異，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案無性別差異，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案無性別差異，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案無性別差異，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無性別差異，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王順民__	

附件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填表日期： 114 年 9 月 15 日	
•	填表人姓名：_ 吳書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專員
•	電話： 02-87712908 __ E-mail： wusophia@nlma.gov.tw
•	計畫已於研擬初期， ☐ 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或 ☐ 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 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書面徵詢； ☐ 其他：)
•	人權諮詢員姓名：_江穎慧_ 服務單位及職稱：政大地政系助理教授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__2__款(如徵詢 2 位以上者，請自行增列；如係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者，免填)

填表說明

- 一、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 二、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不論新訂或修正，皆應依據本表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但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所提出之修正內容（修正計畫），若僅限於下列事項者，得免重辦人權影響評估（各機關須檢附前次辦理之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確定該表內容已根據核定計畫完成修正）：
 - （一） 因物價調整修正計畫經費。
 - （二） 變更計畫期程。
 - （三） 調整計畫執行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施作技術、工法或工項調整、招商模式改變、配合法令修改調整計畫分工權責機關、修正經費來源或調整自償率，及前開事項衍生之經費調整。
 - （四） 因預算不足，刪減工作項目，且該工作項目業經前次人權影響評估檢視(1)無不利影響；(2)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已規劃採取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或(3)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未規劃採取因應措施，將於執行中對相關權利項目保障情形持續追蹤。
 - （五） 計畫之部分內容調整由其他計畫規劃辦理。
- 三、 各機關於計畫研擬初期，即應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以召開會議、書面等方式徵詢人權諮詢員（至少 1 人）之意見，以初步釐清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壹、人權影響評估」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以利後續徵詢及協商程序與評估作業之進行；並得視對外徵詢、協商之情形及影響評估之需要，再行徵詢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人權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 （二）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 四、 彙總型計畫應由各主、協辦機關針對主管之工作項目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由主辦機關彙整後提報。

計畫名稱：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 (114-116 年)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案機關／單位)	國土管理署
-----------------------	-----	-------------------------	-------

壹、人權影響評估

- 1-1 請依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所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勾選計畫所涉及之權利項目(可複選)，並進行影響評估；上開意見均認定本計畫與下列權利項目無直接或間接關聯者，主辦機關(單位)得於中長程個案計畫函報行政院審查前，檢附草案及相關意見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

- ☐1.民族自決權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3.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4.生命權
☐5.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6.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7.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8.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9.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
☐10.遷徙自由權 ☐11.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之驅逐
☐12.公平審判權 ☐13.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 ☐14.法律人格獲承認
☐15.隱私和名譽權 ☐16.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 ☐17.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18.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19.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20.尊重家庭的權利
☐21.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22.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 ☐23.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24.工作權 ☐25.社會保障權
☒26.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27.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 ☐28.受教育權 ☐29.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30.財產權
☐其他：_____

☐ _____(編號)等權利項目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已依備註第 3 點將人權影響評估內容填寫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業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函復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

備註：

1. 以上經勾選計畫涉及之權利項目，除已填寫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部分外，均應依評估項目 1-5 至 1-8 逐一填列檢視結果；又計畫涉及之權利項目達 2 個以上時：
 - (1) 原則應就各權利項目分別呈現評估結果，並請就下列表格自行增列，即先就某一權利項目填列 1-5 至 1-8 後，再增列並接續填列下一權利項目之 1-5 至 1-8，且權利項目之檢視順序無須依上開權利項目編號順序為之；最後再於「貳、人權影響評估結果」綜合說明。
 - (2) 計畫內容同時涉及兩個以上權利項目，且對該等權利項目之內涵高度重疊時，得於權利項目欄位同時填寫所涉權利項目之名稱，於 1-5 至 1-8 併同呈現所列權利項目之人權影響評估結果。例如：針對水權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針對禁止強迫勞動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工作權」。
2. 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例如未直接明定於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條文但經聯合國條約機構等國際組織作成一般性意見所肯認之集體權、環境權、發展權等，計畫主辦機關認有必要進行評估時，得勾選「其他」並敘明之。

3. 特定權利項目之評估內容，涉及「性別」或「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例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之部分，請填列於本要點附表二。 4. 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者，免填評估項目 1-2 至 1-8。	
1-2 【請釐清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 說明計畫內容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之團體、群體或個人且應優先考量是否涉及原住民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新住民、勞工、移工及其家庭成員、偏鄉及離島居民、難民、尋求庇護者、非我國籍或於我國無戶籍人民(含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等處境不利群體。	1. 本計畫係為協助民眾優化老舊建築物機能與無障礙空間品質，並改善高齡者居住環境，由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受理民眾申請老宅延壽相關經費，並補助地方政府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民眾提供全方位整合服務，使建築物修繕一次到位，以達到老宅延壽與居民在宅安養的雙重效益。 2. 本計畫為既有建築物機能優化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可提供國人建築物安全安心之居住環境，計畫內容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一般民眾及高齡者。
1-3 【請說明本計畫研擬過程之徵詢及協商程序】 1. 請說明徵詢及協商程序之人事時地及方式，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如有相關爭議，請說明相關團體、群體或個人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2. 如有身心障礙者、兒少、原住民族等處境不利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參與之相關統計分析資料，請一併說明。	1. 本計畫於草擬階段，由本部陸續召開 113 年 11 月 28 日「建築物延壽修繕之挑戰研商會議」、113 年 12 月 10 日「老宅延壽老人更安心研討會」、113 年 12 月 16 日「實務執行諮詢建築師公會會議」、114 年 3 月 3 日「老宅延壽機能復新座談會」、114 年 4 月 7 日召開「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試辦計畫實務執行策略精進座談會」及 114 年 7 月 18 日召開研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 (114-116 年)(草案)」會議，針對建築物整體延壽機制及實務執行課題，邀集產、官、學界進行意見交流及進行部會研商，並已獲高度共識。 2. 本計畫適用對象係針對一般民眾作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進行機能優化，爰服務各年齡層及多元族群。

1-4 【請說明資料蒐集情形】 機關於計畫研擬過程中，應先盤點現有資料，並勾選資料類型：倘發現基礎資料不足，而曾以會議以外之其他方式，如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法，另行蒐集資料，請填寫「是」，並依實際情形勾選蒐集資料之方式；如無，則請勾選「否」。至現有資料及另行蒐集資料之內容，請視涉及之權利項目，另於「1-5」欄說明。	盤點現有資料： ☒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 ☐研究報告、考察報告等 ☐國內外文獻 ☐其他，請說明： 盤點現有資料後，是否另行蒐集資料： ☐是，請勾選(得複選) ☐訪談(含利害關係人及專家) ☐焦點團體訪談 ☐田野調查 (現場觀察、調查、蒐集、採訪與紀錄) ☐問卷 ☐普查 ☐其他，請說明： ☒否，未另行蒐集資料
權利項目 1	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5 【請盤點本計畫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之調查及統計資料】（可複選） 請就「1-1」欄勾選所涉權利項目及依「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盤點行政院及各機關之調查、統計資料，於本欄敘明相關現況；如有相關分組分析資料，請併予呈現。	☒1.行政院及各機關之調查、統計資料(含各機關業務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人權指標等相關統計)： 依據內政部(112年度)性別統計專區之國民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性別分析： A. 國民對公共安全層面之滿意情形：國民對居住地消防安全之滿意度為 81.9%，與 110 年比較，下降 2.3 個百分點。 B. 國民對環境品質層面之滿意情形：國民對所居住地環境品質之滿意度為 69%，與 110 年比較，下降 3.5 個百分點。國民對所居住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度為 87.7%，與 110 年比較，下降 2 個百分點。

	☐ 2.既有調查、統計資料尚不足，將強化或新增相關調查或統計，請說明：
1-6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正面效益如何落實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自評本項權利項目未有正面效益者，無須填寫本項）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就「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享有本權利項目之情形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即如何有助於履行國家義務之尊重、保護及實現等面向，予以敘明：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予以限制或禁止。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1.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本項權利項目正面效益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關聯性： 本計畫目標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物修繕經費，以推動建築物機能優化及無障礙設施改善，提升民眾居家安全及品質，有助於實現履行《兒童權利公約》第 27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8 條等規範。 2. 依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及執行策略等（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說明： 本計畫目標優化建築物機能與無障礙空間品質，增進高齡者行動的便利性及居住舒適性，相關績效指標、評估基準及目標值詳見計畫書第 8 頁。另，執行策略及方法與分年策略執行事項詳見計畫書第 16 至 20 頁。
1-7 【說明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相關國際人權規	■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1-8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範」，就「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享有本權利項目之情形將產生之不利影響，如計畫施行後，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	☐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請續填「1-8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
---	--

1-8【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對於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 雖有不利影響，惟已提供下列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有(得複選) ☐預防措施(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興建高速公路迴避密集住宅區及油電水等關鍵基礎設施，避免侵害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和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 ☐減輕措施(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道路兩側設置隔音牆、吸音板及工程施作方式採用連續長焊鋼軌等，以減少車輛行駛間之噪音與振動影響)： ☐補償措施(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徵收拆遷民宅或是路線穿越建物下方之補償)：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指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 ☐適用其他法規或本計畫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貳、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請說明評估結果，並於計畫本文進行調整或補充於「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 本計畫涉及「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之權利項目，綜合相關統計與會議決議結果，國內高齡老宅戶數眾多，將以經濟、簡易快速評估，後續再進行修繕，給予公共環境、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管線等室內外空間的改善，經由老舊建築物的機能強化，使	

建築物讓民眾可以享有安全、安心且無礙的居住品質。透過改善建築物公用空間及機能優化，並增設相關無障礙或升降設備，提升民眾居住環境安全及強化高齡及弱勢者宜居環境者。同時重新形塑都市形貌，使都市的產業、景觀和意象再次活化。(計畫本文第 25 頁「預期效果及影響」，尚無調整或補充)。

本計畫旨在協助民眾改善老舊的居住環境，經評估此個案計畫，未對人權產生重大侵益影響，建議主管機關未來仍應持續追蹤各項策略之執行情形，以確保未有不利於人權影響之情事發生。

檢視人簽名：

司郭整

填表日期：114 年 9 月 24 日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 (核定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執行機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第三條 為執行本條例第三條第八款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本辦法建築物修繕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推動相關工作。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寓：樓層數為四層樓至六層樓之合法建築物，且由數人區分該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
- 二、透天住宅：樓層數為六層樓以下獨棟或連棟之合法建築物，每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
- 三、國產品牌：指其品牌權利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自然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商號、法人、合夥組織或非法人團體。

第二章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

第五條 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且無第七條第三項各款或第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規定辦理者，得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規定者，應優先依該辦法規定申請。

第六條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費用，其額度如下：

- 一、評估費：初步評估費用，每棟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詳細評估費用，每棟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二、審查費：初步評估每棟新臺幣一千元；詳細評估每棟依前款實際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三章 建築物修繕補助

第七條 公寓申請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通過後提出申請。無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者，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公寓申請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屋齡三十年以上，以棟為申請單位，且每棟範圍內設籍之戶籍成員至少一人符合第十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
- 二、已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規定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或詳細評估。
- 三、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或戶數，應占總樓地板面積或總戶數二分之一以上。住宅使用比率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資料計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前項補助：

- 一、全棟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持有。
- 二、已申請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須拆除重建。

三、已進行都市更新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程序，且已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已申請重建計畫。

同一棟建築物已依其他法令或計畫申請相同補助項目並獲核准者，不得再申請同一補助項目。於申請補助前，已增設昇降設備或已取得該設備使用許可者，不得再申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設昇降設備之補助項目。

第八條 公寓申請建築物專有部分修繕補助，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以建物登記謄本所載個別門牌戶為申請單位，並由其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如為共有者，並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推派一人提出申請，且應與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案件併同申請。但申請戶所在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提出申請：

(一)已依本辦法申請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並經核定。

(二)已依其他法令或計畫申請，且其申請之補助項目中，至少有三項與本辦法所定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項目相同，並經核定。

二、限作住宅使用，且其所有權人應為自然人。

已依其他法令或計畫申請相同補助項目並獲核准者，不得再申請前項補助。

第九條 透天住宅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屋齡三十年以上，以棟為申請單位，並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如為共有者，應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推派一人提出申請。

二、已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規定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或詳細評估。

三、全棟均應作住宅使用，且其所有權人應為自然人。
住宅使用比率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資料計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前項補助：

- 一、已申請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須拆除重建。
- 二、已進行都市更新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程序，且已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已申請重建計畫。
- 三、同一棟建築物已依其他法令或計畫申請相同補助項目並獲核准。

第十條 公寓申請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增設昇降設備。
- 二、樓梯間修繕。
- 三、公共管線修繕更新工程。
- 四、老舊招牌、違規物或違建拆除工程。
- 五、建築物立面修繕。
- 六、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
- 七、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之安全改善工程。
- 八、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公寓申請建築物專有部分修繕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居家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包括扶手更新或加裝、高低差改善、門扇改善、地面防滑及防墜設施。
- 二、管線修繕更新：給排水、電氣及燃氣管線。
- 三、配合前二款所需之必要室內裝修。

申請人應申請第一項任三款以上補助項目，始得申請第二項建築物專有部分修繕補助。

第十一條 透天住宅申請建築物修繕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建築物立面修繕。
- 二、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
- 三、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之安全改善工程。
- 四、增設或改善室外無障礙設施。
- 五、住宅室內部分修繕：

(一)居家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包括扶手更新或加裝、高低差改善、門扇改善、地面防滑及防墜設施。

(二)管線修繕更新：給排水、電氣及燃氣管線。

(三)配合前二目所需之必要室內裝修。

申請人應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任一款以上補助項目，始得申請第五款補助。

第十二條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其修繕工程所使用之主要建材，應以國產品牌為限。但申請人因國內無供應、供應不足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無法採用國產品牌，經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公寓及透天住宅申請建築物修繕經費之補助額度，以實際修繕金額核算，不得逾附表一及附表二各單項補助額度上限，且各單項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該項工程經費百分之六十五。

公寓申請第十條第二項各款建築物專有部分修繕補助項目，或透天住宅申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各目住宅室內部分修繕補助項目，其受補助範圍內戶籍成員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酌予提高該款補助項目之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 二、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三、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屬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以上，且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對象者。

符合前項第三款條件，曾申請補助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已超過使用年限或損壞不堪使用者，不受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不得重複申請相同補助項目之限制。

第十四條 公寓申請第十條第一項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含摘要表、補助項目、條件檢核表。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一)以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者：檢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管理負責人名冊（含姓名、聯絡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以申請補助範圍內全體共同代表人提案者：檢附代表人名冊（含姓名、聯絡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區分所有權人修繕意願證明文件：

(一)以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者：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申請補助之紀錄。

(二)以全體共同代表人申請者：應檢附申請範圍內區分所有權人全體同意修繕之同意書。

四、近三個月內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或第三類謄本。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六、符合前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並依其符合之條件，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屬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以上，且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對象者，檢附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七、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影本。

八、施工廠商簽約證明影本（契約書影本或報價單），且應載明廠商名稱、簽約日期，並載明主要建材之品牌。

九、未曾受補助切結書。

十、其他證明文件。

公寓申請第十條第二項建築物專有部分修繕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含摘要表、補助項目、條件檢核表。

二、申請人姓名、聯絡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所有權人修繕意願證明文件：檢附申請範圍內全體所有權人同意修繕之同意書。

四、近三個月內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或第三類謄本。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六、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影本。

七、施工廠商簽約證明影本（契約書影本或報價單），且應載明廠商名稱、簽約日期，並載明主要建材之品牌。

八、符合前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者，檢附受補助範圍內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並依其符合之條件，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屬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以上，且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對象者，檢附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九、未曾受補助或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切結書。

十、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第十六條作業費補助者，應另檢附委託專業者證明文件（如委託專業者契約書影本或委任書），並載明委託專業者名稱或姓名、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具體工作項目、服務費用等。

第十五條 透天住宅申請第十一條第一項建築物修繕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含摘要表、補助項目、條件檢核表。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檢附全體所有權人名冊（含姓名、聯絡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所有權人修繕意願證明文件：檢附申請範圍內全體所有權人同意修繕之同意書。

四、近三個月內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或第三類謄本。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六、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影本。

七、施工廠商簽約證明影本（契約書影本或報價單），且應載明廠商名稱、簽約日期，並載明主要建材之品牌。

八、符合第十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者，檢附受補助範圍內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並依其符合之條件，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屬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以上，且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對象者，檢附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九、未曾受補助或符合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切結書。

十、其他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申請人申請第十條第一項公寓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其委託專業者辦理整合協調、專業評估、協助提案、變更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等作業費用，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得補助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一萬元。

申請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施工成果同意備查者，得額外補助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萬元；同時符合二款情形者，額外補助作業費得累計：

一、申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設昇降設備。

二、申請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建築物立面修繕。

第四章 委託專業團隊及其行政作業費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求委託專業團隊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一、協助個案現地先期評估及申請諮詢。

- 二、提供駐點專案人員之法令諮詢服務。
- 三、輔導社區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 四、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補助作業原則或宣導手冊。
- 五、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補助申請時，檢核申請書件，並提供初步審查意見。
- 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補助案施工查核作業，並就查核重點提供專業技術建議。
- 七、主動盤點潛在案件：
 - （一）選定優先推動地區，進行現況調查，盤點潛在案件。
 - （二）潛在案件圖資套疊及統計資料分析，並提出後續推動建議。
- 八、辦理政策宣導說明會。
- 九、建置、維護或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老宅延壽補助資訊網站。
- 十、辦理補助案件專案管理及資料庫建置：
 - （一）彙整申請、核定及完工案件，並控管預算執行情形。
 - （二）提出亮點案例，以利政策宣導及技術推廣。
- 十一、其他報經內政部同意補助之工作項目。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專業團隊之費用得申請補助，其補助經費以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契約總經費）為準，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前項金額經執行機關審核後，每直轄市、縣（市）政府不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但對直轄市政府得依實際需求酌予提高其補助額度，最高以每直轄市政府新臺幣九百萬元為限。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及審查所需人事、加班等行政作業經費，其補助額度如下：

一、受理申請第十條第一項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及申請第十一條第一項建築物修繕補助者，每棟補助行政作業費新臺幣五千元。

二、受理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者，初步評估每棟補助行政作業費新臺幣五百元，詳細評估每棟補助行政作業費新臺幣五千元。

第五章 申請、審查及核定程序

第二十條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建築物修繕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執行機關審查並核定後，由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除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助項目需辦理現地勘查外，其餘案件均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修繕補助案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補助核准函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施工，並將施工成果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同意備查。

前項申請補助項目包含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設昇降設備者，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補助核准函之日起一年內送件申請昇降設備使用許可。

因故未能於前二項期限內提送施工成果文件或申請使用許可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限每次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未申請展期者，廢止其補助核准。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專業團隊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由執行機關審查核定之。

前項申請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及摘要表，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預定委託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主動盤點潛在案件之優先推動地區、說明會辦理場次等）。
- 二、推動方式。
- 三、預定辦理期程及進度規劃。
- 四、經費需求概估。
- 五、預定成果及效益。

第六章 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建築物修繕之補助經費：

- 一、第一期款：於執行機關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檢附執行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文件，申請撥付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期款：累計執行達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明細表、收據、補助案清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文件，申請撥付核定補助額度剩餘款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執行機關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檢附前項第一款所列文件，申請一次撥付行政作業費補助款項。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費用之分期撥款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申請人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之撥款方式，由申請人於施工成果同意備查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一次撥付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

- 一、請款申請書。
- 二、補助核准函及施工成果同意備查函。
- 三、施工廠商契約書影本或報價單，並應載明主要建材之品牌。
- 四、支出費用原始憑證（施工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及收支明細表。
- 五、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六、申請人領款收據。

申請第十六條作業費補助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檢具下列文件：

- 一、委託專業者契約書影本或委任書。
- 二、支出費用原始憑證正本（委託專業者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及收支明細表。
- 三、工作成果佐證文件（如提案文件、變更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送件文件或核准文件影本等）。

第二項申請補助項目包含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設昇降設備者，應於取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後三個月內，檢具該項各款文件及昇降設備使用許可影本申請撥款。

前三項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之分期撥款方式，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委託專業團隊之補助經費：

- 一、第一期款：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委託專業團隊簽訂契約後提出，檢附執行機關核定函、委託契約書影本、請款明細表、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期款：補助計畫完成後，檢附計畫執行成果、請款明細表、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經費剩餘款項。

前項補助經費撥款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與委託之專業團隊簽訂之契約規定撥付辦理。

第七章 督導及考核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補助業務，並按月編製執行進度表，於次月十日以前送執行機關；年度終了時，應編製年度執行成果，於次年一月二十日以前送執行機關。

第二十七條 執行機關得視需要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業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核屬實者，執行機關得酌減或不予核定次年度補助費用：

- 一、未依核定之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或本辦法規定辦理補助業務。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執行機關之考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經認定屬無正當理由者，執行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命其返還已撥補助款，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除辦理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所定補助事項外，應依附表三財力分級及分擔款比率之規定編列分擔款。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於計畫執行期程終了仍有賸餘時，應予繳回。

依本辦法補助之經費，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次一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公寓申請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額度上限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額度 上限(新臺幣)	備註
1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1-1	初步評估費用	一萬五千元/棟	
1-2	初步評估審查費用	一千元/棟	
1-3	詳細評估費用	四十萬元/棟	
1-4	詳細評估審查費用	二十萬元/棟	
2	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		
2-1	增設昇降設備	四百萬元/棟	
2-2	樓梯間修繕	四十萬元/棟	
2-3	公共管線修繕更新工程	五十萬元/棟	
2-4	老舊招牌、違規物或違建拆除工程	四十萬元/棟	
2-5	建築物立面修繕	三百萬元/棟	得含太陽能光電板；補助單價以實際施作工程面積核算，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平方公尺。
2-6	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	五十萬元/棟	
2-7	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之安全改善工程	四十萬元/棟	
2-8	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四十萬元/棟	
3	建築物專有部分修繕		
3-1	居家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	二十萬元/戶	符合第十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得酌予提高本項補助額度上限至新臺幣三十萬元。
3-2	管線修繕更新		
3-3	配合3-1、3-2項目所需之必要室內裝修		

附表二、透天住宅申請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額度上限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額度 上限(新臺幣)	備註
1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1-1	初步評估費用		一萬五千元/ 棟	
1-2	初步評估審查費用		一千元/棟	
1-3	詳細評估費用		四十萬元/棟	
1-4	詳細評估審查費用		二十萬元/棟	
2	建築物修繕			
2-1	建築物立 面修繕	樓層數為五或六層樓	三百萬元/棟	得含太陽能 光電板；補 助單價以實 際施作工程 面積核算， 補助新臺幣 三千五百元 /平方公尺。
		樓層數為三或四層樓	二百萬元/棟	
		樓層數為一或二層樓	一百萬元/棟	
2-2	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		二十萬元/棟	
2-3	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之安全改善工 程		五萬元/棟	
2-4	增設或改善室外無障礙設施		五萬元/棟	
2-5	住宅室內 部分修繕	1.居家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 備修繕	二十萬元/戶	符合第十三 條第二項各 款條件之一 者，得酌予 提高本項補 助額度上限 至新臺幣三 十萬元。
		2.管線修繕更新		
		3.配合2-5-1及2-5-2項目所需 之必要室內裝修。		

附表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分擔款比率表

財力分級	分擔款比率
第一級	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級	百分之二十
第三級	百分之十五
第四級	百分之十
第五級	百分之十

備註：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最近一期公布為準。